

## B-5-5 徜徉曼谷藝術文化之美

- ◆ 主題類別：(五)文創機構
- ◆ 國家城市：泰國曼谷
- ◆ 見習機構：曼谷河城藝術中心 River City Bangkok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曼谷河城 藝術中心 River City Bangkok	<p>泰國具有愛好文化藝術之傳統，泰國政府為促進觀光與經濟，也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經濟及軟實力發展，讓曼谷已成為東南亞重要的藝術文化節點。</p> <p>曼谷河城藝術中心(River City Bangkok)迄今已營運40年，近年專注經營泰國及東南亞當代藝術展覽及交易有成，並逐漸帶動中心鄰近社區轉型為文創場域，參與本案之見習青年透過在中心協助展覽等參與實務，與親身接觸曼谷文化場域，將可初步了解泰國與東南亞當代藝術及展覽策劃等相關知識，啟發培養未來協助臺灣文化新南向推廣之人才。</p>

- ◆ 見習名額：2名
- ◆ 圓夢期間：暫定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共計2個月
- ◆ 青年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8-30歲青年
  2. 主修藝術、文史哲、外語、建築設計學群畢業青年或在學學生，並以具有等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B2或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者為優先

## B-5-5 徜徉曼谷藝術文化之美

### ◆ 行程

研習內容包含協助藝術中心策劃及佈展展覽、藝術中心前臺與展場服務、藝術中心管理實務及東南亞當代藝術現況。

將透過上述實務參與經驗，在中心業師的輔導下，完成1份臺泰展覽或表演企畫，做為該中心短中期推動臺泰藝術交流發展參考。

### ◆ 經費規劃

合作單位已編列指導費等費用，每人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500元，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

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生活費、保險費、其他雜費等項目，可參考如下表。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機票	15,000 元	來回經濟艙機票
生活費	212,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等
保險費	5,000 元	海外意外及醫療保險
其他	5,500 元	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合計	共237,500元	

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青年無需自行負擔。

## B-5-5 徜徉曼谷藝術文化之美

### ◆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規定辦理赴泰國簽證，申請流程詳洽泰國駐臺貿易經濟辦事處。
2. 參與本案青年限於指定合作單位駐點見習，不得另於泰國兼任其他領受當地薪給之工作，或從事原核發實習簽證同意以外事項。
3. 倘參與本案青年擬於見習休假期間赴第三國或短暫返臺者，須依泰國官方規定辦理手續，方可再以同一簽證入境，並應提高警覺注意如東南亞地區海外高薪工作等詐騙訊息及自身人身安全。
4. 泰國具國際水準之醫療院所就診費用相對高昂，建議青年應於出發前辦理足額保險。
5. 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